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表

表 1、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與追加經費

基本資料	計畫基本資料						
	計畫名稱			執行機構名稱			
	計畫編號			系所			
	執行期間	起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迄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共　個月	
	計畫主持人	姓名		職稱		身份證字號	
	計畫聯絡人	姓名		電話	(公) (手機)	電子郵件	

申請追加經費	經費科目	申請追加金額	支出用途
	業務費		
	研究主持費		註 1：請註明研究主持費申請追加核給月數(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，請註明補助期間起訖年月)、申請每月追加金額。如，研究主持費/研究助理費補助期間：00 年 00 月　至 00 年 00 月　，共 00 個月，每月_____元 註 2：合作案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，以研究人力費 x 追加經費議定分配比率
	研究人力費		
	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		
	國外學者來臺費用		
	研究設備費		(請註明設備名稱)
	國外差旅費		
	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		
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	
	管理費(不得追加)	–	–
	合計(為表 2(F)欄合計 x10% x(G)欄比率，同一研究計畫之合作案有 2 件以上者，為其加總；以四捨五入法核算至千元)		–

表 2、合作案基本資料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約名稱
(A)</td><td colspan="3">合約全程期間
(B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本合約為第___次申請，前次申請日期為(○○/○○/○○)</td><td>起日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rowspan="2">共　　個月</td></tr>
<tr><td>訖日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企業挹注金</td></tr>
<tr><td>序號</td><td>企業類別
(C)</td><td>企業全銜
(D)</td><td>合約全程挹注金(元)
(E)</td><td>申請當次企業已撥挹注金(元)
(F)</td><td>是否全由本研究計畫衍生本合作案
(G)</td></tr>
<tr><td>1.</td><td>□國內營業(統一編號：　　)
□國外營業(國際證券辨識碼(ISIN)：　　)</td><td>1.</td><td>(企業挹注金不得為授權金及技轉金)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□是
□否，追加經費比率為____%</td></tr>
<tr><td>2.</td><td>…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合計</td><td></td><td>(一般領域：≥30 萬元/次；人文領域：≥10 萬元/次)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1：申請經費追加之研究計畫原經費核定清單，上傳如後：
附件 2：合作案合約書，上傳如後：
附件 3：各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，上傳如後：
附件 4：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（公司未繳稅者，請附最近一年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』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『營業稅申報書』，如有合理之事由，本項證明得免提供），上傳如後：　　（企業屬本方案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者免此項）
附件 5：企業屬本方案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者，須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，上傳如後：　　（企業屬本方案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者免此項）
附件 6：本次追加時企業挹注金撥付證明，上傳如後：
附件 7：研究計畫衍生之合作案，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，須於合作案之合約書明定相關分配比例，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，上傳如後：

表 3、內容說明

一、申請本方案之研究計畫與企業合作內容之研究重點

二、合作案與研究計畫之關聯性

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

計　畫　主　持　人　聲　明　書

一、 本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經費追加之內容（申請條碼編號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,並未向　貴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，企業挹注金之經費來源非屬政府相關經費，本追加申請案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，皆與本人現況、事實相符，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

科技部

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

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　　已詳閱並瞭解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相關迴避規定。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時，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。

特此聲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